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專員何季貞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43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at151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40056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K00P004699_1140056023_114D2025738-01.pdf、
114K00P004699_1140056023_114D202573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14年11月3日院授主基經字第1140202056A號
令發布修正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
法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1月3日院授主基經字第1140202056C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
公所

副本：本會內部單位(含附件)



花府 114/11/12



1140223908